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6-11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因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35号)。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披露的除外。
-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获本所审核同意。
-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本次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7),经公司财务

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00万元到-38,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2,000万元到-36,000万元,营业收入为91,000万元到107,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000万元到20,000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6-12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司法拍卖处置的为控股股东潘先生持有的公司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9%。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披露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3月12日10时至2026年3月13日10时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司法拍卖”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司法拍卖”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标的名称	标的数量	起拍价	保证金	竞买人	期限
潘先生持有公司30万股股份	30	4,473,750.00	447,375.00	不限	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3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854,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34%,累计被司法拍卖71,854,2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累计已被拍卖98,011,311股。

三、其他风险提示

- 1.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2.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经上述程序完成后,公司股东潘先生将被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司法拍卖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6-005

##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核准公司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月1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复牌之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张股”变更为“ST张家界”,证券代码仍为“000430”,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 3.本次因破产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被撤销后,公司股票交易仍因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而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涨跌幅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简称:由“\*ST张股”变更为“ST张家界”
- 3.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430
- 4.股票停复牌安排:股票将于2026年2月11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6年2月12日开市起复牌。
- 5.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
- 6.股票交易价格涨跌幅限制:5%。

二、公司因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消除情况

2025年11月3日,因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1月5日开市起被施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截至2026年2月5日,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4条规定,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情形而对公司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因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6-004)。2026年2月10日,深交所经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2月12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四、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4月,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9,770,280.05元、-239,330,646.68元、-582,091,783.4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且中审众环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024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22号)。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交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五、风险提示

-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1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2月11日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自2026年2月12日开市起复牌。
-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现金清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如因司法扣划、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请债券持有人及时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建议债权人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兑付不成功的操作。
- 2、“中装转2”现金清偿债券已于2026年2月10日(周二)申请注销。
- 3、“中装转2”现金清偿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2月12日(周四)。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近期“中装转2”偿付情况如下:

一、“中装转2”清偿方案

经“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保留“中装转2”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5年9月18日),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日一交易日(即2025年9月19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转股期限届满后,“中装转2”剩余余额为192,590,200元(不含利息),剩余持有人共计17,547户。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上述未转股的“中装转2”持有人均已申报债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其中本金为192,590,200元,利息为1,213,318.26元。“中装转2”所涉依法已经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按照现金、股票以及B类信托受益份额相结合的方式获得清偿:

- 1、每家普通债权人50,315元以下(含本数)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一次性现金清偿;
- 2、每家普通债权人50,315元以上的部分,通过股票和信托受益权两种方式结合获得非现金清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26年2月12日,公司将针对每家普通债权人50,315元以下(含本数)的债权进行清偿(具体以实际偿付为准),并于2026年2月10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对于每家普通债权人50,315元以上的部分,公司将依据《重整计划》的安排,尽快协调相关方进行股票划转和信托受益权派发,具体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司公告。

二、“中装转2”现金清偿及债券注销、资金发放安排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19日
-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
- 3.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
-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5.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
-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6日
-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3月11日
-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13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含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天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天箭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天箭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9,5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转股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11元/股。

1.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41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3.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生效。

2.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4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日生效。

3.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5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生效。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7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5日生效。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31日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 1.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注:(1)本基金的场内简称称为“港股通红利低波ETF”华夏”。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每季度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当基金收益分配金额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2月11日
除息/除权日	2026年2月24日
赎回/申购限制	本基金赎回/申购不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分段设置,具体赎回费率请参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6-001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6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近3个交易日日内日均换手率(4.37%)高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2.66%),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月6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三、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天箭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M/365=100×1.50%×196/365=0.8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1=100.8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箭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天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  
3.“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6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3月6日为“天箭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天箭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3月11日发行人资金到账(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3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天箭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天箭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天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28829481  
联系邮箱:info@shdj.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买卖“天箭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天箭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天箭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股数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未转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日一交易日内申请,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天箭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